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2024 年亞洲 U20 女子排球錦標賽往返機票採購案 投標須知(未達公告金額/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112.06.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援用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採購標的為：勞務。
- 三、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四、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下同)：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元整。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同上。
- 七、本採購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 八、本採購受理廠商異議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本會。
-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及電話(02-87897530)。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援用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二、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不在此限。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本會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七、本採購援用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援用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本會無法於前開有

- 三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包括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三十八、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 三十九、廠商援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四十、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四十一、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四十二、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四十三、本採購：採購金額若教育部體育署未完成補助款核定前，本會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核定後始決標生效。
- 四十四、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四十五、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否。

四十六、本採購援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凡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經營旅行業，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行號，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及信用證明-必須為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二)上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資料代之。
- (三)上列「信用證明文件」，必須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廠商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且查詢資料日期應記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四)上列「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援用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四十九、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援用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五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五十一、本會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援用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五十二、本會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援用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五十三、本會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援用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五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見需求規範書及其他招標文件。
- 五十五、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會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五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本會指定地點。
- 五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五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一)外標封、(二)契約樣稿、(三)委託代理授權書、(四)投標廠商聲明書、(五)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六)投標須知、(七)減價單、(八)退還押標金申請書、(九)需求規範書、(十)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及(十一)數量規格表。
- 五十九、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價清單（無則免）、押標金、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或繳交證明文件），密封後投標，再以外標封裝封（封套請自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六十、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會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使用，或由本會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六十二、履約期限：自決標翌日起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六十三、其他須知：無。

六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6008、傳真：【02】2358-3005）。

（三）法務部調查局（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